

乙、本院委員質詢部分

- (一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日本已於 2011 年起全面要求米食產品產地標示，而台灣已發生多起進口米混充國產米事件，重創消費者信心，鑒於標示米產地來源不僅事關食品安全，面對自由貿易及糧食危機，政府除鼓勵地產地銷，消費者應也有知的權利，然農糧署目前表示將以鼓勵而非強制方式要求業者標示食材產地，且還要一到兩年才訂出相關辦法，顯屬消極，本席要求農委會研議逐步推動方式，於三個月之內擬定相關辦法，選擇地區先行試辦，以便盡速全面推動米食產地標示政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本於二〇一一年七月起，全面要求米食產品產地標示。標示不只有包裝米，也落實到大量販店、外食業者販售的便當、清酒、玄米、米粉製品，都必須記錄原料品名、產地、數量、用途；店家在包裝、菜單、看板或招牌上，也須讓消費者清楚看見產地來自哪國，甚至哪一縣。
- 二、台灣日前發生多起進口米混充國產米事件，重創消費者的信心，事實上標示米產地來源不僅事關食品安全，面對自由貿易及糧食危機，政府除鼓勵地產地銷，消費者應也有知的權利，農糧署也表示將鼓勵米食加工業者標示原料產地，讓消費者增加對食米的信心，但會傾向「鼓勵」而非「強制」方式，要求業者標示食材產地。本席建議農委會應該加快腳步，研議逐步推動方式，於三個月之內擬定相關辦法，選擇地區先行試辦，以便盡速全面推動米食產地標示政策。

- (二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農委會將修正「老農津貼暫行條例」，將現行投保農保滿 6 個月，年滿 65 歲可領取老農津貼門檻，提高到投保農保滿 15 年方可領取，但對於修法前因資格寬鬆領取之人員，不採溯及既往原則，繼續領取津貼，本席要求農委會考量修法前因申請資格寬鬆、審查勾稽不實、假農民充斥現象，造成國家資源不當錯置與浪費之事實，應比照軍公教年金改革精神，研議回朔條款方式，針對修法前因資格寬鬆或者以投機方式遊走法律邊緣，不當領取津貼之人員，重新審視其資格，以真正落實改革，照顧真正的老農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主計總處統計，我農業人口僅五十多萬人，但每年投保農保竟高達一百四十多萬人，差距九十萬人，且近六年新增農民雖僅四千人，但過去三年每年農保新增投保人數三、四萬人，三年總計新增超過十二萬人，其中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者每年仍有兩百多人新加入農保，甚至有九十四歲才開始當農民，不乏「假農民」充斥其中，極不合理，這些人每月領取七千元老農津貼，稀釋農民福利，農委會一〇三年度預算九百七十七億，其中四百九十四億元，百分之五十用於老農津貼，嚴重排擠其他農業發展之預算。
- 二、而依現制加入農保六個月，年滿六十五歲就可領老農津貼，所以很多人利用快六十五歲時加入農保，不到一年就可領，這些人有一萬五千多人，等於每年就有二十億元發給只當農夫不到一年的人。另申請老農津貼時，主管機關未嚴格查證有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，農會會員僅需持有 0.1 公頃農地就可加保，非農會會員只需切結每年農業收入超過 1 萬 200 元，就可參加農保，領取資格寬鬆及審查機制不切實，國家資源嚴重浪費錯置，另老農津貼領取農民有 63 萬多人，其中農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有 42 萬多人，占總請領人數 67.78%，根本未照顧真正的老農民。
- 三、農委會將新修正「老農津貼暫行條例」，將領取門檻由現行投保農保滿 6 個月，提高到 15 年以上方能領取津貼，然卻不溯及既往，對於過去兩次遭監察院糾正，有關假農民充斥或者請領資格寬鬆，造成農業經費資源多年嚴重錯置與浪費現象，恐怕得不到減輕，這樣子的改革只能算是半調子改革。
- 四、觀諸軍公教年金改革已減少領取金額或延後領，譬如軍人及公務員已退休人員退休金基數，由本俸*2 計算改為逐年調降至本俸*1.6，優惠存款部分由 18%，逐年調降至 9%。而在職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從最後在職俸額，逐年調降至最後在職 15 年平均俸額，退休年齡也由 85 制改為 90 制。以上軍教年金改革內容部分皆有回朔既往精神，故老農津貼改革部分，著眼於過往申請資格寬鬆、審查勾稽不實、假農民充斥，造成國家資源不當錯置與浪費之事實，實應比照軍公教年金改革精神，研議回朔條款方式，針對修法前因資格寬鬆或者以投機方式遊走法律邊緣，不當領取津貼之人員，重新審視其資格，以真正落實改革，照顧老農民。

(三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去(101)年 6 月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新修正條文有關食品標示部分，如有兩種以上混和物時應分別標明，主成分應標明所占百分比，以讓消費者充分知悉食品成分，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就應標示之產品、內容或方式等等，訂定標準及實施日期，目前已針對市售果蔬汁包裝飲料訂定標準，然市售食品種類繁多，主管機關應針就一般民眾消費數量大、影響層面廣之